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於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譚金榮先生	公司及個人 (附註)	312,035,123	—	36.50%
Main Faith Limited	實益	308,223,869	—	36.06%

附註：在有關權益中，308,223,869股股份乃由Main 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譚金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取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以取代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亦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1.3、第A.2.1、第A.4.1、第A.4.4、第B.1.1及第C.3.3條有若干偏離之處。該等偏離主要關乎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分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1.3條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必所有通告均於最少14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日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譚金榮先生擔任主席，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為了在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達致更佳之平衡，主席一般與其他執行董事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事宜。

守則條文第A.4.1條

並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99至第104條之退任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或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

填補空缺之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加之董事會成員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則。

守則條文第A.4.4條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但執行董事一般就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事宜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日後將成立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B.1.1條

由於本公司之簡單組織架構，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日後將成立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C.3.3條

本公司並未編製審核委員會之完整職權範圍。然而，審核委員會之非書面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相類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啟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